

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1496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ZJ7694DH



# 关于苏州昀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1496 号

苏州昀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昀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豕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昀豕科技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昀豕科技公司申请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公司的责任

昀豕科技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昀豕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昀豕科技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昀豕科技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昀豕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1496 号) 签章页



2025 年 08 月 2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景亚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培娜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8,9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8,67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60,23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等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为43,340,002.42元（含税），扣除增值税后的发行费用为40,890,319.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09,680.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35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88,9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40,890,319.81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 57,224,784.28  |
|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 53,421,725.88  |
|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38,274,742.66 |
| 减：销户资金划转基本户           | 256.71         |
| 减：手续费用支出              | 870.61         |
| 加：累计利息收入              | 121,607.57     |
|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791,092.38     |
| 合 计                   |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四家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公司”或“保荐机构”）与四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账户类别                | 初始存放金额         | 期末余额 | 销户日期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 512908897010102     | 90,000,000.00  | -    | 2022年6月22日 |
|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 8112001013900584756 | 150,230,000.00 | -    | 2023年5月12日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75090122000337678   | 20,000,000.00  | -    | 2024年4月22日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632694669           | -              | -    | 2023年8月21日 |
| 合 计              |                     | 260,230,000.00 | -    |            |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2.48 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03月29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334.1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1103号）。

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5,722.48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5,722.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br>(万元)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br>(万元) |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br>金额的比例<br>(%) |
|-----------|--------------------|--------------------|--------------------------|
| 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 9,000.00           | 5,722.48           | 63.58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3,800.97          |                    |                          |
| 合 计       | 24,800.97          | 5,722.48           | 23.07                    |

###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及其收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合作方名称（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日              | 截止日              | 金额             | 是否已到期 | 收益金额       |
|-----------|--------------------------|------------|------------------|------------------|----------------|-------|------------|
| 中信银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50 期 |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89,070,000.00  | 是     | 230,727.90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35,000,000.00  | 是     | 43,994.52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814 期 |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 2021 年 6 月 9 日   |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000,000.00  | 是     | 153,083.34 |
|           |                          |            | 2021 年 6 月 9 日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 是     | 90,750.00  |
| 宁波银行      |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 2021 年 5 月 14 日  | 2021 年 6 月 15 日  | 20,000,000.00  | 是     | 17,534.25  |
| 宁波银行      | 定期存单                     | 大额存单保本型    | 2021 年 6 月 18 日  | 2021 年 9 月 18 日  | 20,000,000.00  | 是     | 159,500.00 |
| 宁波银行      | 定期存单                     | 大额存单保本型    |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 月 21 日  | 20,000,000.00  | 是     | 95,502.37  |
| 合 计       |                          |            |                  |                  | 204,070,000.00 |       | 791,092.38 |





####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对其经济效益做财务方面的评价。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整体资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不及预期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尚未全部达产，未能产生实际效益，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不及预期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陶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3205000100528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4,800.97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1 年度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2022 年度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2025 年 1-6 月        |              |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br>集后承诺投资金额<br>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br>状态日期 | 备注 |
| 1               | 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 73,642.39 | 9,000.00  | 9,032.93            | 73,642.39    | 9,000.00  | 9,032.93  | 32.93                       | 2024 年 4 月        |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885.51  | 2,000.00  | 2,031.72            | 4,885.51     | 2,000.00  | 2,031.72  | 31.72                       | 2025 年 7 月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13,800.97 | 13,827.47           | 20,000.00    | 13,800.97 | 13,827.47 | 26.51                       | —                 |    |
|                 | 合计        | 98,527.90 | 24,800.97 | 24,892.13           | 98,527.90    | 24,800.97 | 24,892.13 | 91.16                       |                   |    |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填写。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3月份结项，且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投入。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利<br>用率 | 承诺效益[注 1]   |         |             |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br>实现效益 | 是否达<br>到预计<br>效益 |
|          |           |                        | 2022 年<br>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br>度 | 2025 年<br>1-6 月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br>1-6 月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               |                  |
| 1        | 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 不适用[注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3]      | 不适用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合 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69,084.00万元，净利润9,222.44万元（达产年）。”上述预计年净利润不代表公司的承诺，公司以预计效益作为参考与实际效益进行比较。

注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预计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自主生产能力将增加216,000万件/年，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为73,642.39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9,0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未达到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不适用按照年产216,000万件/年进行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计算。

注3：截至2025年6月30日，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尚未全部达产，未能产生实际效益。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咨询；财务审计；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  | 姓名                | 吴景亚                |
|                                                                                     | Full name         |                    |
|                                                                                     | 性别                | 女                  |
|                                                                                     | Sex               |                    |
|                                                                                     | 出生日期              | 1986-09-19         |
|                                                                                     | Date of birth     |                    |
|                                                                                     | 工作单位              | 美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Working unit      |                    |
|                                                                                     | 身份证号码             | 320902198609198022 |
|                                                                                     | Identity card No.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8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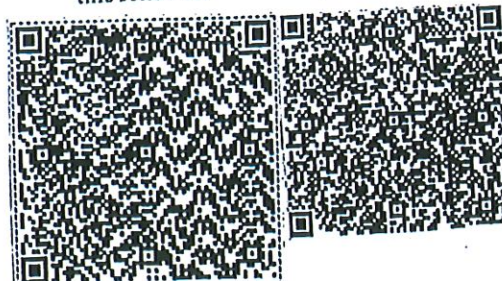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庄培娜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94-06-28  
出生日期: 1994-06-28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107199406282649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94062826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庄培娜(32000010028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